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元投信字第 20210431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所經理「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2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修訂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4039號函及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旨揭基金申請修訂主要議題如下，修訂基金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條文，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
 - (一)增列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為旨揭基金可投資標的。
 - (二)依據97年6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4號已刪除基金持有流動性資產比率下限之規定，另外旨揭基金為跨國股票型基金，考量基金操作彈性，刪除旨揭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流動性準備之比例。
 - (三)其他依最新法令規定或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等內容修訂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相關條文。
- 三、前揭信託契約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第14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之修正應依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施行日期為110年06月01日。**
- 四、旨揭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 五、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一)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9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1	1	9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依據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金管證投字 第 10903355 19 號函准予照辦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 <u>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 <u>外國之有價證券</u> ，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 <u>各投資所在國</u> 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同上。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u> 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u> 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同上。
1	1	19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1	1	19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1	1	20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	1	1	20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業務之機構。					
1	1	23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1	1	23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同上。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配息型及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配息型及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8 條規定與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3	3		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	3	3		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相同權利				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相同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同上。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銷售業務。	5	5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各類型受益憑證。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u>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u>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u>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u>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u>帳</u>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u>帳</u>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酌作文字修訂。
5	7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5	7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信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申購金額超過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應於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外，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申購金額超過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應於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外，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資產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定義修正用語。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u> ；	
10	1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10	1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同上。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1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 <u>保管</u> 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同上。
11	2	1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11	2	1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 <u>保管</u> 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同上。
11	2	3	<u>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u>	11	2	3	本基金之最近 <u>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u> 之全部年報。	同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u> 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基金追加募集採申報生效制，酌作文字修訂。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同上。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2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同上。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同上。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用事業相關有價證券、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u>反向型ETF</u> 、 <u>槓桿型ETF</u> 、 <u>商品ETF</u> 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14	1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用事業相關有價證券、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增列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為本基金國內可投資標的。
14	1	2	本基金投資於美洲(巴西、加拿大、智利、墨西哥、美國)、亞洲(大陸地區、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	14	1	2	本基金投資於美洲(巴西、加拿大、智利、墨西哥、美國)、亞洲(大陸地區、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	增訂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國、土耳其、越南)，歐洲(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之公用事業相關有價證券，前述各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前述各國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₃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 				<p>土耳其、越南)，歐洲(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之公用事業相關有價證券，前述各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前述各國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₂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 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 	<p>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為本基金可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並依107年9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50號令規定，修訂應投資標的符合之信用評等等級。</p>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4.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如因相關法令規定修正而有變更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定,如因相關法令規定修正而有變更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14	1	3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公用事業相關有價證券」係指下列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或公用事業相關之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u>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商品 ETF 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u>)、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u>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u>)或存託憑證：	14	1	3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公用事業相關有價證券」係指下列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或公用事業相關之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	配合新增之投資標的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4	1	8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流動性準備(含現金、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等),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97年6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4號已刪除基金持有流動性資產比率下限之規定,另外本基金為跨國股票型基金,考量基金操作彈性,故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刪除之。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 <u>從事</u> 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 <u>在本基金</u>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同上。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同上。
14	6		經理公司 <u>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得運用本基金	14	6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14	9	5	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14	9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修訂之。
14	9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 <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	14	9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據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 58 號函修訂。
14	9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 <u>無擔保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u>)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4	9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4	9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u>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u>	14	9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 107 年 8 月 3 日 金管證投字 第 10703270 25 號令規定 修 訂 之。
14	9	10	<u>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 107 年 8 月 3 日 金管證投字 第 10703270 25 號令規定 增 訂 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14	9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BBB ₋ (含)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不在此限；	14	9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BBB(含)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不在此限；	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9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501號令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修訂之。
14	9	16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 <u>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	14	9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及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規定修訂之。
14	9	17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4	9	16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14	9	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4	9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訂之。
14	9	22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9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14	9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14	9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4	9	2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9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同上。
14	9	26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4	9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同上。
14	9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9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14	9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u>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14	9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 <u>所規定</u> 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同上。
14	9	31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u>第一項</u> 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4	9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 <u>證券投資信託</u> 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同上。
14	10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10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之。
14	11		第九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	14	11		第九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至第(廿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前項 <u>所述之信用評等</u> ，如因相關法令規定修正而有變更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及信託契約範本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者，從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成立日起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成立日起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配息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配息型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 給付買回價金， <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 給付買回價金。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7	5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已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4 項規範，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17	5		經理公司得委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7	6		經理公司得委託 <u>指定代理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29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 <u>第二季</u> 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 <u>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29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同上。
29	3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9	3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31	2	7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31	2	7	本基金之年報。	同上。
31	2	9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u>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列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31	3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31	3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二)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9	<u>基金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1	1	9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3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5519號函准予照辦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1	1	10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1	1	10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同上。
1	1	13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1	1	13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同上。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同上。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同上。
1	1	20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	1	1	20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及依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1	1	21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 <u>所</u> 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1	1	21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
1	1	22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 <u>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1	1	22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同上。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 <u>或申報生效</u> 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 <u>或申報生效</u> 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u>得辦理追加募集</u> ， <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 <u>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u> 。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 <u>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8 條規定與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 <u>證券商</u> 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 <u>證券商</u> 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u> 為之。	同上。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5		經理公司得 <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 ， <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	5	5		經理公司得 <u>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 <u>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 <u>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u> 。申購人透過 <u>基金銷售機構</u> 以 <u>基金銷售機構名義</u> 為申購人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 <u>向經理公司申購者</u> ，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 <u>併同申購價金</u> 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 <u>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 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銀行</u> 。 <u>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銷售機構得收</u>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基金銷售機構</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u>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u>，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u>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u>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u>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5	7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申購金額超過最高淨發行</p>	5	7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u>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申購金額超過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應於十</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p>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總面額應於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外，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外，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專戶」。但 <u>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u>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專戶」。	同上。
9	4	6	買回費用（不含 <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9	4	6	買回費用（不含 <u>指定代理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定義修正用語。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 <u>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u> ；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
10	1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10	1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同上。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1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 <u>保管</u> 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
11	2	1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11	2	1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 <u>保管</u> 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同上。
11	2	3	<u>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u> 。	11	2	3	本基金之最近 <u>二年度</u> （未滿 <u>二會計年度</u> 者，自本基金 <u>成立日起</u> ）之全部年報。	同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基金追加募集採申報生效制，酌作文字修訂。
12	7		經理公司或 <u>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u> ，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u> ，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實務作業及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u> 應向金管會報備：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下列修訂事項</u> 應向金管會報備：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
12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	12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及本基金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基金</u>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同上。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 <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同上。
12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u>基金</u> 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	12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構保管。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同上。
13	11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3	11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同上。
13	15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13	15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 <u>經經理公司同意</u> ，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同上。
13	16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u>	13	16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負擔。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u>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u>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4	1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增訂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 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為本基金國內可投資標的。
14	1	2	本基金投資下列外國有價證券： 1.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愛爾蘭、盧森堡、比利時、瑞典、挪威、丹麥、芬蘭、希臘、荷蘭、西班牙、葡萄牙、瑞士、奧地利、捷克、匈牙利、波蘭、俄羅斯、日本、韓國、香港、	14	1	2	本基金投資下列外國有價證券： 1.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愛爾蘭、盧森堡、比利時、瑞典、挪威、丹麥、芬蘭、希臘、荷蘭、西班牙、葡萄牙、瑞士、奧地利、捷克、匈牙利、波蘭、俄羅斯、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印	增訂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為本基金可投資外國有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印尼、馬來西亞、越南、土耳其、以色列、澳大利亞、紐西蘭、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秘魯、哥倫比亞、委內瑞拉、摩洛哥、埃及、南非、約旦、大陸地區、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卡達、巴林、阿曼、黎巴嫩、斯里蘭卡、哈薩克、突尼西亞等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上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所謂「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及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並需符合本款第2目所定之信用評等。</p> <p>2.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前述國家或機構</p>				<p>度、巴基斯坦、印尼、馬來西亞、越南、土耳其、以色列、澳大利亞、紐西蘭、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秘魯、哥倫比亞、委內瑞拉、摩洛哥、埃及、南非、約旦、大陸地區、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卡達、巴林、阿曼、黎巴嫩、斯里蘭卡、哈薩克、突尼西亞等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上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所謂「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及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並需符合本款第2目所定之信用評等。</p> <p>2.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前述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如因相關法令規定修正信用評等規定時，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p> <p>(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p>	<p>價證券，並依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 0 號令規定，修訂應投資標的符合之信用評等等級。</p>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如因相關法令規定修正信用評等規定時，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p> <p>(1) 經 Standard & Poor's <u>Rating Services</u>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2) 經 Moody's <u>Investors Service, Inc.</u>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₃ 級(含)以上。</p> <p>(3) 經 Fitch, <u>Inc.</u>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達 Baa₂ 級 (含) 以上。</p> <p>(3) 經 Fitch <u>Ratings Ltd.</u>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p>	
14	1	4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主要投資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14	1	4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主要投資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本條第二項之流動性準備，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含)。</u></p>	<p>97年6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4號已刪除基金持有流動性資產比率下限之規定，另外本基金為跨國股票型基金，考量基金操作彈性，故酌作文字修訂。</p>
14	2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p>	14	2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u>買入</u></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p>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構)、 <u>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u> 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 <u>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u>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u>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u> 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u>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u>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 <u>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u>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修訂之。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 <u>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 ，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同上。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u> 。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u> 。	同上。
14	8	1	投資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應依 <u>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	14	8	1	投資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以 <u>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含承銷股票）為限</u> ，且投資前述有價證	依據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 ；	1070335050 號令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4	8	2	<u>不得投資於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 ；	依據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規定刪除之。
14	8	2	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14	8	3	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依據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14	9	5	不得與經理公司 <u>自身</u> 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14	9	5	不得與 <u>本</u> 經理公司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14	9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u>	14	9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據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投資單位</u> ；					8 號函修訂。
14	9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 <u>無擔保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u>)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 <u>核准或認可</u> 之信用評等 <u>機構評等</u> 達一定等級以上；	14	9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 <u>所規定</u> 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訂。
14	9	9	<u>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規定增訂之。
14	9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	14	9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規定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股權憑證</u> 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u>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u> ，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14	9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中華信評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評等 twBBB ₋ (含)等級或其他信用評等公司之約當評等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14	9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中華信評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評等 twBBB(含)等級或其他信用評等公司之約當評等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9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50501號令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修訂之。
14	9	13	經理公司經理之 <u>全部</u> 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4	9	12	經理公司經理之 <u>所有證券投資信託</u> 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14	9	1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9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同上。
14	9	16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4	9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修訂之。
14	9	17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 <u>受益權單位</u> 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14	9	16	所經理之 <u>全部證券投資信託</u> 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修訂之。
14	9	18	<u>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規定增訂之。
14	9	20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4	9	18	投資於本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酌作文字修訂。
14	9	22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4	9	20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之。
14	9	23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	14	9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u>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符合金管會 <u>所規定</u> 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4	9	25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u>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14	9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 <u>所規定</u> 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同上。
14	9	26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u>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14	9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 <u>所規定</u> 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同上。
14	9	27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	14	9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4	9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9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同上。
14	9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9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同上。
14	9	32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4	9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同上。
14	10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u>					增訂之。
14	11		<u>第九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九)款、第(廿二)款至第(廿六)款、第(廿八)款至第(卅一)款及第(卅三)款</u> 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10		<u>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至第(廿四)款及第(廿六)款至第(廿九)款</u> 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 <u>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u> 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 <u>基金銷售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簽訂之 <u>銷售契約</u>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 <u>或</u> 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代理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u> 所簽訂之 <u>代理買回契約</u>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同上。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7	5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u>	已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4 項規範，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7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u>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中扣除。	
17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u> 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7	7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 <u>基金</u> 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 <u>契約</u> 所定比率應保持之 <u>流動資產</u> 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同上。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 <u>契約</u> 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 <u>流動資產</u>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 <u>契約</u> 規定比率保持 <u>流動資產</u> 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第二位。 <u>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第二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但書文字。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u> ：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22	1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權益</u> ，以命令更換者；	22	1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利益</u> ，以命令更換者；	酌作文字修訂。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u> ，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u>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規定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2	4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2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基金保管機構：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u> ，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 <u>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u> ，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 <u>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u> ，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規定修訂。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2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	24	1	2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4	1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4	1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同上。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29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 <u>四十五日</u> 內編具 <u>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29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同上。
29	3		前項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 <u>查核簽證、核閱</u> ，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9	3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	
31	1	1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	31	1	1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31	2	7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31	2	7	本基金之年報。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31	2	9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列之。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之。
31	3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u>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u> 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31	3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u>或公會網站</u> ，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33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33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臺灣台</u>	配合臺灣臺北地方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臺灣 <u>臺</u> 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法院之名稱修訂之。
第卅五條			生效日	第卅五條			生效日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 <u>或申報</u> 生效之日起生效。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酌作文字修訂。